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結合社會力量，對遭遇身心疾困者與弱勢族群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。

二、扶助對象：身心疾困，經濟緊急陷入困境之學生。

三、扶助項目：

(一)傷病扶助：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經濟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
(二)生活扶助：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，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
(三)公益活動：辦理弱勢族群服務活動。

四、扶助金額：

合於上列條款者，扶助金額以參仟元為底限，壹萬元為上限，由高雄市團委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，情況特殊者由高雄市團委會報請總團部核定扶助金額。

五、請直接向所屬學校之專責承辦人員提出，再透過各校之承辦人員向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逕與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活動組蔡孟璇小姐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電話：07-2727229）洽詢辦理。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申報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	就讀學校系級/ 服務單位職稱			
通訊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身份別	☐ 在學學生 ☐ 社會青年 ☐ 弱勢族群 ☐ 其他特殊個案								
案情摘要	急難事由： ☐ 疾病 ☐ 癌症 ☐ 意外受傷 ☐ 入獄服刑 ☐ 非自願性失業 ☐ 失蹤 ☐ 死亡 ☐ 天然災害/人為事故 ☐ 其他：								
	急難簡述：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單位職稱	收入狀況	保險	存歿	備註
	父親								
	母親								
申報單位				聯絡人			連絡電話		

備註：本表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，保險請註明公、農、勞保等類別。並請檢附有關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等證明文件各乙份，連同本表寄送總團部社會處申請。

登記案號：

審核欄

團委會審查意見			承辦人	
			組長	
			總幹事	
			急難扶助基金 管理委員	
總團部意見	簽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定	